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2025 年福建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的要求，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报在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门户网站（<https://cg.xm.gov.cn>）“政务公开”专栏内的“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中公布并提供电子版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联系。

联系方式：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祥岭路 516 号（邮编：361002）

电话：0592-5379377

电子邮箱：xmcsaglxxzfjbgs@sina.com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严格按照《条例》要求，紧密围绕全局中心工作，以提升公开质量、优化服务效能为核心，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始终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健全完善主动公开目录，聚焦政策文件、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资、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规范公开流程，拓宽公开渠道，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全面。2025 年，局门户网站共更新信息 287 条，其中本局动态 164 条、政务公开信息 122 条、概况类信息 1 条；咨询投诉答复 501 条（答复率 100%）。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官方微信公众号共完成 435 条推文。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依托局新 OA 办公系统，进一步优化依申请受理、审查、办理、答复全流程线上办理，实行全过程留痕，提升答复规范化水平，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2025 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20 件，办结 20 件，全部在法定时限内予以办结。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我局加强信息源头管控，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属性认定机制，对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严格落实《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从发文审核环节提高政府信息和重大决策公开力度。同时，完善信息更新维护机制，定期对公开平台信息进行梳理核对，及时更新失效内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优化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设置，提升检索便捷性，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重大决策预公开、部门预决算、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确保公众可精准、快速获取相关信息；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管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及时根据人员调整情况，下发《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的通知》（厦城执〔2025〕15号），进一步落实信息公开责任制；二是强化考核导向，将政务公开及信息工作纳入局对各处室、局属单位的内部绩效考核体系，细化考核指标，以考核促提升，推动政务公开管理服务水平提质增效。三是狠抓问题整改，高度重视政务公开第三方绩效考核评估反馈问题，逐一对照制定整改措施；每月针对上级抽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反馈，举一反三，防范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1	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0	0	0	0	0	0	2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9	0	0	0	0	0	1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0	0	0	0	0	0	2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0	1	1	0	0	0	1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一是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有待提升，部分领域信息公开不够细化，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通俗性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新媒体运营水平有待提高，部门信息发布频次较低，互动性不足，未能及时发挥回应关切的作用。

（二）改进措施。一是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聚焦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细化公开内容，丰富解读形式，采用案例分析、短视频等通俗易懂的方式，提升政策解读效果。二是加强新媒体建设管理，制定运营规范，明确发布频次和内容导向，强化互动功能，及时回应群众留言和咨询，提升新媒体传播力和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我局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026 年 1 月 6 日